附件1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信

\_\_\_\_\_\_\_\_\_同学为我校 学院 专业 （ ）级学生，属\_\_\_\_\_ \_\_\_年被我校正式录取的计划内全日制\_\_\_\_\_\_\_（本/专）科生，学制\_\_\_\_年，学号\_\_\_ 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，入学前户籍地详细地址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该同学在我校每学年学费为 \_\_元，住宿费为 元。

该同学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学习努力，在校期间未享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。经审查，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。

我校学费收缴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国际商贸学院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世纪大道支行；

账号：61001635008050000884；

结算网点行号：105795000128

学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学园统一西路35号，邮政编码：712046，联系电话：029—33814537。

特此证明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